

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

本自治條例自 97 年經卑南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施行以來，為臻完善，歷經多次修正。為使法條與時俱進、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業務作業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修改本鄉公有殯葬設施收繳資料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 增訂設籍認定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 修改入堂應收資料文件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四、 增訂免費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之條件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